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有關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代價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以上任何方式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代價形式支付。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 諒解備忘錄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買方：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張顯曦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賣方告知，彼以「十八座狗仔粉」商號在香港經營五家餐館（「香港餐館」），提供香港傳統地道美食，最近入選《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6》「街頭小食」推介。賣方有意於香港及中國按指定格式註冊此商號。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正式協議

根據本文所載條款及條件，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或會訂立正式協議，據此：

- (1) 賣方將擔保及保證中國獨家商標權及中國獨家特許權的有效期由授權協議當日起計，不少於40年；

- (2) 賣方將擔保及保證彼為該商標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
- (3) 賣方將擔保及保證所有就任何授出、轉讓或特許授權中國獨家商標權及／或中國獨家特許權與任何第三方（買方及目標外商獨資公司除外）訂立之協議、意向陳述或共識（如有）已正式終止，且買方及／或目標外商獨資公司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將擁有中國獨家商標權及中國獨家特許權；
- (4) 賣方將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為類似交易所用之條款；及
- (5) 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必須達成。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代價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以上任何方式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代價形式支付。

##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條件計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買方信納對以下各項之盡職審查結果：(i)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及(ii)關於中國獨家商標權及中國獨家特許權之所有資料及文件；
- (2) 完成重組，方式獲買方信納；
- (3) 取得買方接納之中國法律顧問就重組及授出中國獨家商標權及中國獨家特許權及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出具有關其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4) 取得由買方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 (5) 在有需要情況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6) 達成賣方與買方協定及將納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 重組

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賣方將進行目標集團重組，賣方應促使(i)成立目標集團；(ii)於香港及中國以規定形式註冊「十八座狗仔粉」商標名稱；(iii)香港餐廳於香港以該商標營業；及(iv)與目標外商獨資公司訂立獨家特許協議，以向目標外商獨資公司授出中國獨家商標權及中國獨家特許權，自特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40年（「重組」）。

根據諒解備忘錄，成立目標集團之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信納，當中產生之費用及開支應由買方承擔。

完成重組後，賣方將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外商獨資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中國獨家商標權及中國獨家特許權。

## 最後截止日期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互相真誠磋商，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其後各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諒解備忘錄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任何責任者及就成立目標集團（倘目標集團已成立）買方對賣方之付款責任除外。

## 獨家磋商期

賣方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將不會與目標外商獨資公司、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以外之任何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或授出、轉讓或特許中國獨家商標權及／或中國獨家特許權進行磋商或商討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陳述或共識。

## 法律效力

除關於(其中包括)買方就成立目標集團對賣方之付款責任、盡職審查、獨家磋商期、查閱權、機密性、通知、費用、法律效力、終止及諒解備忘錄之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可能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的連鎖超級市場;(iii)證券投資;及(iv)借貸業務。

董事會一直致力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遇,藉以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從而提升股東價值。鑑於「十八座狗仔粉」最近獲二零一六年版《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納入「街頭小食」推介名單內,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策略性裨益。由於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需時,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為建議收購事項邁出第一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審請慎行事。

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獨家特許權」	指	在中國七個省份，包括北京、上海、浙江、福建、重慶、江西及廣東以該商標成立及經營若干餐館之獨家特許權
「中國獨家商標權」	指	在中國七個省份，包括北京、上海、浙江、福建、重慶、江西及廣東以使用該商標之獨家權利
「正式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企業重組及重整，於完成有關重組後，賣方將為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外商獨資公司將擁有中國獨家商標權及中國獨家特許權。有關詳情載於「重組」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外商獨資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由目標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該商標」 指 將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之指定格式之「十八座狗仔粉」商號

「賣方」 指 張顯曦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